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战略，调动旅游企业参与略阳推介营销的积极性，制定了《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通过对组织县外游客到略阳开展两日及多日旅游活动的旅行社（或分社）、自驾游协会等相关组织予以政策奖补，以此进一步刺激我县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一、制定《奖励办法》的必要性

旅游行业关联度大、产业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广阔，对经济增长、提供就业、改善民生具有极大促进作用。一是大力发展旅游产业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就略阳而言，一方面我县文化、生态资源优势突出，具有发展旅游产业的天然优势。另一方面，我县是传统矿产资源县、工业县，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政策环境的调整，产业结构性问题日益凸显，经济增长主要靠工业支撑，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还很低，急需发挥好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发展加速。二是大力发展旅游产业是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行动。旅游业是美丽产业，也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旅游是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

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一招。

《奖励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供给，打造略阳旅游品牌，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起草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 5 月 24 日全县旅游产业发展座谈会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消费潜能、促进我县旅游市场繁荣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试行）》。

三、拟解决的问题

为更好地促进旅游引流，盘活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带动作用，引导略阳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让更多的文旅企业能够享受政策扶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四、起草过程

《奖励办法》的起草由文旅局具体负责，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县委宣传部、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 23 个单位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及司法审查。5 月 31 日略阳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总指挥长赵玉杰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第一次讨论、修改和完善；6 月 15 日，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副总指挥长胡炎邦、李娜组织相关部门再一次进行了讨论和修订；7 月 25 日提交略阳县政府 2023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定，最终形成了《奖励办法》。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一) 6月15日略阳县旅游产业发展座谈会

1. 第五章第二项奖励资金每月进行一次累计统计：“团队行程结束后，...，由县财政部门兑付奖金。”县财政局建议修改为“团队行程结束后，...，由县文旅局兑付奖金”，会议讨论决定将此条修改为“团队行程结束后，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定无投诉、无造假、无遗留问题后，由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奖励金额的统计，并在下月10号前与受奖励旅行社进行核实确认，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奖补资金，文旅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

2. 第五章第四项：“2023年列支略阳县过夜旅游团队奖励专项资金50万元”财政局建议“奖金来源建议向上级申请”，会议研究决定暂时保留此项。

3. 第二章奖励条件：“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通过自驾车、汽车大巴、火车等交通方式到略阳县开展二日以上旅游活动，且在略阳境内住宿一夜（含一夜）以上。”五龙洞管委办建议扩大奖励范围，不限于旅行社，根据反馈意见与现实情况，将本条修改为：“组团旅行社、自驾车协会，通过自驾车、汽车大巴、火车、高铁等交通方式到略阳开展两日以上旅游活动，且在略阳境内住宿一夜（含一夜）以上。”

4. 第二章奖励条件第四条：“旅游团队离境时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

修改为“旅游团队离境时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恶意投诉、无遗留问题。”旅游经营者应当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且应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故未做修改。

5. 第三章奖励标准第二项汽车大巴团队：“一次性组织市外人数达 300 人及以上旅游团队的，奖励金额 5000 元；每增加 100 人，增加奖励 500 元，以此类推。”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修改为“600 人以上 6000 元，每增加 100 人，奖励 2000 元。”会议讨论决定，将此条修改为“一次性从县外同一客源地组织不少于 50 人（含 50 人）以上旅游团队，享受 A 级收费景区门票 8 折优惠（不含保险费）。”

6. 第五章奖励审核及兑付：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取消第一、二项；第三项增加“发生恶意投诉事件”。第一项“旅行社按奖励办法向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二项“团队行程结束后，...，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奖补资金，文旅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规范了相关旅行社来略进行旅游活动的行为，并为后续兑付奖励资金提供依据，故此两项未修改。第三项增加一条“发生恶性投诉事件责任属于组织方的或给本县旅游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7 月 25 日略阳县政府 2023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1. 第三章奖励标准第二项汽车大巴团队：将“一次性从县外同一客源地组织不少于50人（含50人）以上旅游团队，享受A级收费景区门票8折优惠（不含保险费）。”修改为“一次性从县外同一客源地组织不少于45人（含45人）以上旅游团队，享受A级收费景区门票8折优惠（不含保险费）。”

2. 第三章奖励标准第三项火车团队：将“一次性组织市外人数不少于50人及以上的，且乘坐同一火车车次的旅游团队，享受A级收费景区门票8折优惠（不含保险费）。”修改为“一次性组织市外人数不少于45人及以上的，且乘坐同一火车车次的旅游团队，享受A级收费景区门票8折优惠（不含保险费）。”

3. 第三章奖励标准第四项：将“一个团队累计带游客人数全年达1000人次以上的，给予每人10元奖励。”修改为“同一个团队累计组织来略游客人数（住宿一晚以上）全年达1000人次以上的，给予每人10元奖励。”

4. 第五章奖励审核及兑付第二项奖励资金每月进行一次累计统计：将“团队行程结束后，...，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奖补资金，文旅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修改为“团队行程结束后，...，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奖补资金，文旅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

5. 第五章第四项：会议决定将“略阳县过夜旅游团队奖励每年列支专项资金50万元，奖完为止。”取消。

6. 第六章奖励活动时间：将“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修改为“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2024年8

月 31 日止（试行一年）。 ”

六、主要内容

本《奖励办法》共六章 24 条。第一章奖励对象：共 1 条，主要明确了受益旅游团队范围；第二章奖励条件：共 4 条，重点对申请奖励的旅游团队从停留时间、开展旅游活动地点及旅游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和限制；第三章奖励标准：共 4 条，主要规定了自驾游团队、汽车大巴团队、火车团队的组团人数和奖励标准；第四章奖励申报：共 8 条，主要明确了申请时间和需要提供的材料；第五章奖励审核及兑付：共 6 条，主要是对申请奖励的旅游企业提出监督检查及兑付机制。第六章奖励活动时间：共 1 条，明确本《奖励办法》实施的起止时间。

